2019年中共厦门市委党校（厦门市行政学院 厦门市社会主义学院 厦门中华文化学院）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要求，紧密围绕市委“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 和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认真做好全市领导干部轮训培训工作，开展科研和决策咨询，办好各类专题研讨班和专题培训班。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市委党校兼办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厦门中华文化学院，一套机构，四块牌子，内设17个职能处室，无下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 | 全额拨款 | 132人 | 104人 |

在编在职人员10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37人（含工勤人员2人）、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的专业教研人员67人（含工勤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9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48人，按照事业单位管理退休人员42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市委党校主要工作任务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校院“三个一”的工作思路，坚持校院姓党一条根本原则，抓住人才队伍建设一个关键，高质量建设副省级城市一流校院，为我市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做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校院综合性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向深入；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全国和省、市“两会”精神，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到校院工作中；切实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继续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综治工作责任制；坚持质量立校，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筹办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学校）校长会议。

（二）教学培训和学员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突出主业主课，主体班教学安排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办好专题培训，根据市委、市委组织部的部署安排办好各类专题研讨班；稳步推动“用学术讲政治”的教学改革；丰富培训形式，提高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等互动式教学在两个月以上班次中的比例；完善教学评估，利用“智慧校园”建设契机，升级完善教学评估系统，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加强精品课建设，举办2019年全市校院系统精品课评选活动；继续落实市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把“领导讲坛”、“政策访谈”、“市情讲坛”、“学员论坛”办好，提升质量，办出特色，打造品牌；进一步加强学风校风建设，落实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方针；加强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严肃学习纪律，提升学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三）科研和智库建设工作。更加重视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按照“新型智库”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校院科研资政水平，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要节点，围绕更好发挥经济特区的新优势、履行新使命，组织教研人员撰写理论文章，发挥党校思想引领和意识形态引导作用；召开科研与决策咨询工作会议和全体教研人员课题申报培训会议，突出抓好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立项申报，力争科研成果有新的突破；继续抓好图书馆和《特区党校学报》工作，发表一批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文章，推动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深化。

（四）对外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对外培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建设，突出特色提升办班质量，打造对外培训核心品牌；进一步优化外培班次结构，培训资源主要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保证重点班次，控制办班节奏。

（五）组织人事工作。继续落实《校院名师工程实施办法》，以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着力培养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知名教师，适时做好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博士生的引进和聘用工作；严把程序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工作，抓好校院处级以上干部的教育培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做好校院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和使用，积极探索适合校院特色的内部轮岗制度。

（六）机关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谋划好中心组学习，发挥中心组在校院学习上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执行校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机关纪委要落实部门责任，在纪检组的指导下履行好监督执纪职责；依托“厦门党建e家”持续深入开展党支部达标创星规范提升活动，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校院经常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创新绩效考评机制，增强创建针对性有效性；争创五星级职工之家，支持工会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继续开展各项志愿服务和校院党的理论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七）财务、后勤和网络信息工作。加强校院财务基础性规范化工作，提高预算经费保障能力，抓好2019年度部门预算落实；继续探索和完善后勤社会化管理体制；按计划推进“智慧校园”项目建设；改进干部在线学习平台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加强网络信息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和各应用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

（八）系统建设指导工作。做好迎接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质量评估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全市干教工作会议和全市党校行政学院（学校）校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区级党校的业务指导，以课程设计和送教上门为重点，探索市、区两级合作办学机制。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市委党校2019年收入预算为9036.2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998.93万元，增长12.43％，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新增一次性发展经费项目、厦门城市党建学院经费拨款增加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53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36.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市委党校2019年支出预算为9036.2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998.93万元，增长12.43％，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的人员支出增长、新增一次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厦门城市党建学院项目支出增加等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143.2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734.71万元，公用支出1408.51万元；

2.项目支出3393万元（含厦门城市党建学院专项650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5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6.2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998.93万元，增长13.25%，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导致的人员支出增长、新增一次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厦门城市党建学院项目支出增加等原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干部教育”7642.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49.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出和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校区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等经费支出。项目支出3393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各类培训班、专题班教学培训方面的各项支出；科研、校刊、图书资料等支出；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后勤服务运营管理的各项经费支出；厦门城市党建学院经费支出等。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83.56万元和“事业单位离退休”151.4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233.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55.89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47.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12.3万元。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与2018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委党校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2019年暂未安排出国（境）团组，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18年、2019年均未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函接待、邀请接待等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活动的食宿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3.08%，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2018年实际支出数低于预算数，故2019年调低了年初预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底所有公务车辆均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收回，2019年开始不再在单位列支车辆费用，单位也不再新购置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委党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8.51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8.17万元，下降1.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市委党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3.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委党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实际车辆数0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但尚未办理完交接手续的账面车辆数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委党校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93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